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权编码 | 1300-G-00100-140981 | 职权类型 | 行政给付 |
| 职权名称 |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给付 |
| 子　　项 |  |
| 职权依据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第二十九条【行政法规】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71号） 第四十九条 |
| 责任事项 | 1.受理责任：公示公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给付依据、标准和方式。2.审核责任：负责给付的部门审核确定给付标准。3.决定责任：负责给付的部门按照给付方式和核定标准按时、足额给付。4.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执法巡查和监督。5.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
| 问责依据 | 参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一条～第七十七条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八十五～第一百二十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|
| 实施主体 | 移民办 | 责任主体 | 水利局 |
| 备注 |  |
| 流程图 | 流程图-行政给付水库移民 |
| 廉政风险防控图 | 行政给付类-“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给付” |